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滦州市麟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
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滦州市麟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滦州市麟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508-130223-04-01-9035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霍志伟	联系方式	13613333553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西北 300 米		
地理坐标	(118 度 15 分 15.523 秒, 39 度 48 分 59.9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滦发改备字[2025]10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由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滦发改备字[2025]109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西北，根据滦州市榛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滦州市麟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项目情况说明：项目选址用地符合要求，不新增违法占地，同意该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根据《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水领办[2019]69号）中对园区外涉水企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五）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可以不进入园区。 项目占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点，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南侧480m处的上尤各庄村，根据“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占地不涉及红线区，项目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厂区南侧距离最近生态红线距离为3.3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
---------	---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西北。根据《滦州市三区三线成果》，项目占地不在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 3.3km，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5216-2022）筛选值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公报数据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
--	---

	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采用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污水处理站供应；生活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能源为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由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滦发改备字[2025]109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⑤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	--

	年版），本项目与其对比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西北，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编号为 ZH13028410004。 本项目与 2024 年 4 月附件《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根据逐条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及唐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	---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4、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管控单元</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一般生态空间</td><td>总体要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td><td> 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物耗企业； 2、3、项目在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西北，不涉及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开发； 4、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5、本项目不涉及非煤矿山； 6、公司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3.3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7、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开发 </td><td>符合</td></tr> <tr> <td>大</td><td>污染防治</td><td></td><td>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td><td>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关处理措施处</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单元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物耗企业； 2、3、项目在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西北，不涉及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开发； 4、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5、本项目不涉及非煤矿山； 6、公司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3.3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7、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开发	符合	大	污染防治		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	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关处理措施处
管控单元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物耗企业； 2、3、项目在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西北，不涉及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开发； 4、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5、本项目不涉及非煤矿山； 6、公司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3.3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7、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开发	符合																	
大	污染防治		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	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关处理措施处	符合																	

	气 环 境	控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理后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预警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1、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2、本项目不涉及产能要求；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热风炉、燃煤锅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本项目不涉及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燃油燃生物质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	1、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扬尘 9、本项目不涉及。 10、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动，按要求进行停限产 11、项目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符合

		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15、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不使用煤炭 2、项目电气设备均采用节能电机，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治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用水水质简，泼洒地面，不影响地表水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行业 4、5、项目位于滦州市榛子镇，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用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不影响地表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1、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2、3、4、5、6 不涉及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1、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1、项目位于榛子镇上尤各庄村西北，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480m 处的上尤各庄，项目不设置危废间，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1、2、3 不涉及； 4、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废物堆存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机械设备维护、添加润滑油、液压油时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产生的废润滑油	符合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企业厂区内暂存； 不乱堆乱放； 5、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盛放、转运等均按要求进行。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	项目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危险废物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按要求落实地下水及土壤风险防范及管控措施	符合

	资源			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³, 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生产用水量 438m³/a, 由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污水处理站提供；生活用水量 60m³/a, 为桶装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项目生产用水由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污水处理站提供，生活用水为桶装水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等相关内容	符合	

			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岸线资源效率要求	资源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不涉及	/
	土地资源效率要求	资源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不涉及	/

表 1-2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		1、2、3、7、8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相关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行业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	符合

		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	等行业 6、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 9、本项目位于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西北，不在人口聚集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危化品管理 10、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项目位于榛子镇上尤各庄村西北 11、12、13 本项目不涉及高炉、转炉、烧结机 14、15、16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17、本项目不属于资源开采项目 18、本项目不属于矿山。	
--	--	--	--	--

		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表 1-3 与“滦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乡 镇	单 元 类 别	环 境 要 素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1302 841000 4	榛子镇、王 店子镇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1、陡 河 水 库 水 源 地 一、二 级 保 护 区 2、生 态 保 重、重 要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陡河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陡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准保护区内，距离陡河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320m；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涉及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机械设备维护、添加润滑油、液压油时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企业厂区内暂存。项目满足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_____	_____	_____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_____	_____	_____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_____	_____	_____
根据以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水领办[2019]69号）中对园区外涉水企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五）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可以不进入园区。 6、与沙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滦州市存在部分沙区，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沙区，项目不涉及防沙治沙相关内容，距离最近的沙区为东侧 24.2km。项目与滦州市沙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7、与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陡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陡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320m，距离陡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300m。																									
	表 1-5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法律法规</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td><td>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td><td>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td><td>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td><td rowspan="4">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机械设备维护、添加润滑油、液压油时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企业厂区内暂存；不涉及采矿、采砂等活动；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毁林开荒行为</td><td rowspan="4">符合</td></tr> <tr> <td>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td></tr> <tr> <td>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r> <tr> <td>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td></tr> <tr> <td></td><td></td><td>准保护区无毁林开荒行为，水源涵养林建设满足 GB/T26903 要求</td><td></td><td></td></tr> </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机械设备维护、添加润滑油、液压油时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企业厂区内暂存；不涉及采矿、采砂等活动；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毁林开荒行为	符合	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	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			准保护区无毁林开荒行为，水源涵养林建设满足 GB/T26903 要求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机械设备维护、添加润滑油、液压油时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企业厂区内暂存；不涉及采矿、采砂等活动；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毁林开荒行为	符合																						
		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																								
		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																								
		准保护区无毁林开荒行为，水源涵养林建设满足 GB/T26903 要求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新增排污量；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准保护区内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存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措施。保护水源涵养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涵养林。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机械设备维护、添加润滑油、液压油时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企业厂区内暂存；不涉及采矿、采砂等活动；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毁林开荒行为	符合
	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增加排污量。 第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5	《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2025年6月3日实行)	准保护区：(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二)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三)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四)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和利用处置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埋。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	本项目位于陡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不外排，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机械设备维护、添加润滑油、液压油时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企业厂区内暂存。	符合
			8、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唐政字〔2024〕42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唐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唐政字〔2024〕42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一）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三）推动钢铁行业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100吨以下转炉整合升级。到2025年，电炉钢产量占比达到4%以上。 （四）促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促进能源高效利用，提升集中治污水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相关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不产生 VOCs 排放	符合
2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	（五）推进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不断优化能源配置格局，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高标准建设配套电网线路走廊和城乡配电网，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比重，增加外购电清洁电力比例。202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60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以上。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依规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提高接受外送电量比例，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 （七）实施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鼓励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暖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管网建设整合力度，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动态清零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7台、装机74.5万千瓦。 （八）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九）巩固清洁取暖成效。加强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确保清洁取暖持续可行。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依规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严控劣质散煤运销渠道，开展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严防散煤复燃。	项目生产、生活均采用电加热，不新增燃煤锅炉、燃煤炉窑	符合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冀气领办[2021]92 号）中“七、商砼、沥青搅拌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商砼搅拌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不涉及蒸汽、天然气使用。	符合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mg/m ³ ；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锅炉、热风炉。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料棚建设全封闭，无明显裂隙、开口；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料棚内部采取局部封闭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湿拌混凝土和砂浆企业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生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 2、物料输送：物料采用皮带、斜槽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封闭式通廊内部输送皮带加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或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3、砂石上料：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封闭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 4、筛沙工序：筛沙机不在料棚内作业时应进行封闭。 5、砂石分离：砂石浆分离系统全封闭式建设，设置洗罐水砂石分离回收设施。通过输送带或砂浆泵方式等方式，将物料直接输送至料棚或生产线；采用室外倒运的采用防遗漏倒运车，严禁遗撒。 6、粉料筒仓：粉料筒仓库全封闭，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7、厂区管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 8、主机车间：（搅拌生产楼）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设施、设备不可见粉尘跑冒滴漏现象。 9、车辆清洗：厂区（或料棚）出入口或搅拌楼放料区，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	1.物料储存：粉状物料水泥封闭储存于筒仓内；其余原料均储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采用封闭车间，原料出入口设置感应门，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原料库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电伴热）。 2.物料输送：本项目粉状物料水泥采用封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其余散装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各物料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或采取局部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3.砂石上料：本项目砂子上料仓采用喷淋装置。 4.筛沙工序：本项目筛沙工序在封闭生产车间内。 5.砂石分离：本项目不涉及砂石分离系统。 6.粉料筒仓：本项目粉料筒仓废气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7.厂区管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 8.主机车间：本项目不涉及主机车间，生产车间设施均采用封闭或集气设置，减少粉尘跑冒滴漏。 9.车辆清洗：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洗车平台略低于地面，清洗完成后车辆在洗车区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若高于水平地面的应呈斜坡状并设置回水槽，保证清洗废水快速收集无外溢；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监测监控水平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生产车间 1 出入口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档案齐全，管理制度健全，生产、运输管理、设施等台账记录基本完善。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中 3 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	企业按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设单位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的发展,建筑业对于干混砂浆的日益增长,因此滦州市麟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建设滦州市麟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滦州市麟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20亩,在原有厂址内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主要设备有:上料仓、洗砂机、烘干机、振动筛、脱水筛、水泥筒仓、砂浆搅拌机、转运皮带、码垛包装机、循环沉淀池、250KVA变压器等。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内部设置原料区,以及初筛、筛分、脱水工序
		生产车间2	内部设置成品区,以及烘干、细筛、配料、搅拌、包装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	在生产车间1内设置原料堆存区,面积150m ² ,用于储存机制砂。
			设置水泥筒仓,用于水泥储存
		成品	在生产车间2内设置成品区,面积15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库房	面积90m ² ,用于储存外加剂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外购自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水。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饮用水,项目外购桶装水用于员工饮用。
		供电	供电由本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供热	本项目产品烘干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宿舍采用电取暖。	
	废水	初筛废水、筛分废水、脱水废水、堆存沥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	
	废气处理	烘干机出料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落料点处设置集气罩（包括烘干机下料至皮带输送机落料点及皮带输送机与斗提落料点）；摇摆筛全封闭，出气孔设置集气管；出料口管道出料至皮带输送机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罩；砂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粒径最大料及最细料经管道下落至废料堆，管道出口设置集气罩；配料机上方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配料机下料落料至皮带，皮带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封闭，并设置集气管；水泥筒仓顶部设置集气管；成品仓顶部设置集气管；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风量为22000m ³ /h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1#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物料采用皮带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车间外建设封闭皮带通廊；2#车间封闭，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器设置密闭灰区并及时卸灰，除尘灰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	一般固废 搅拌工序产生的外加剂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堆存区（位于2#车间内北侧，5m ²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筛分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1#车间废料区，定期外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含无组织沉降灰），袋装不落地，防止二次污染，暂存于一般废物堆存区后定期外售；废布袋厂家更换回收；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砂，收集后暂存于1#车间废料区，沉淀池污泥一同外售；压滤机产生的废滤布，厂家更换并带走。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机械设备维护、添加润滑油、液压油时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企业厂区内暂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防渗	旱厕、沉淀池、清水池、生产车间地面：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1.0×10 ⁻⁷ m/s。 办公区、厂区非绿化区：简单防渗区，全部水泥硬化	

2、建设规模：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t）	规格	备注
产品	干混砂浆	20000	干混，袋装产品，一般为50kg/袋，也根据实际情况袋装规格进行调整	暂存于车间成品区，汽运外售
副产品1	初筛副产品（机制砂）	1400	含水率为10%	暂存于车间副产品区，外售建材厂
副产品2	细筛副产品（机制砂）	300	含水率为0.5%	暂存于车间副产品区，外售建材厂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4人，年生产天数300天，单班制，每

班8小时。

4、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西北300米，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8°15'15.523"，北纬39°48'59.908"。本项目北侧为搅拌站，西侧为闲置企业，东侧为耕地，南侧为河道。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厂界东南侧480m处的上尤各庄村。项目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5、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2-3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尺寸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1	生产车间 1	30×15×6	450	450	单层彩钢结构
2	生产车间 2	45×15×6	675	675	单层彩钢结构
3	办公用房 1	40×6×3	240	240	砖混
	办公用房 2	15×6×3	90	90	砖混
4	库房	15×6×3	90	90	砖混
5	沉淀水池 1	6m×4.5m×1.5m	27	27	抗渗混凝土浇筑
	沉淀水池 2	6m×4.5m×1.5m	27	27	
	清水池	6m×4.5m×1.5m	27	27	
6	洗车沉淀池 1	1×1×1	1	1	抗渗混凝土浇筑
	洗车沉淀池 2	1×1×1	1	1	
	洗车清水池	1×1×1	1	1	

注：项目原料库储存面积 10m*10m，机制砂密度按照 2.0t/m³ 计，堆高 5m，按照棱锥体积进行计算，底部高度为 2m，棱锥形高度为 3m，则砂料堆存占底部矩形堆存容积为 100m²×2m=200m³，上部为棱锥型堆存容积为 100m²×3m/3=100m³，合计有效堆存容积约为 300m³，最大可堆存 600t，本项目日生产所需砂料用量为 64t/d，则能够满足 9 天生产量。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泥筒仓	30m ³	台	1
2	上料仓	3.5m×2.5m	台	1

3	振动筛(双层, 0.85mm、0.106mm)	1.2m×3.5m, 加水, 10t/h	套	1
4	振动筛(单层, 0.106mm)	1.5m×3m, 加水, 8t/h	套	1
4	振动筛(0.425mm、0.3mm、0.212mm、0.15mm)	1m×3m, 加水, 2t/h	套	4
5	脱水筛	1.5m×3m, 2t/h	套	1
		1.2m×2.4m, 3t/h	套	2
6	料池	抗渗混凝土浇筑	座	4
7	烘干机	8t/h	台	1
8	摇摆筛(1.18mm、0.475mm、0.25mm、0.15mm)	4m×2m, 4t/h	套	2
9	细料料仓(地上封闭料仓)	10m ³	个	5
10	配料机		台	1
11	砂浆搅拌机	10t/h	台	1
12	板框压滤机		台	1
13	泵		台	3
14	铲车	燃油型, 符合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应进行环保登记备案	台	1
15	洒水车	燃油型, 符合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应进行环保登记备案	台	1
16	风机	22000m ³ /h	台	1

项目初筛双层振动筛筛分物料量为 19200t, 年工作 2400h, 每小时需处理 8t, 项目双层振动筛能力 10t/h 能够满足要求; 项目初筛单层振动筛筛分物料量为 18000t, 年工作 2400h, 每小时需处理 7.5t, 项目双层振动筛能力 8t/h 能够满足要求; 项目年烘干原料约 17800t, 年工作 2400h, 每小时需处理 7.5t, 项目烘干筒能力 8t/h 能够满足要求; 项目烘干后物料量为 16026.816t/a, 年工作 2400h, 每小时需处理 6.7t/h, 项目摇摆筛处理能力为 4t/h, 共 2 台 8t/h 能够满足要求; 砂浆产量共计 20000t/a, 年工作 2400h, 每小时需要处理 8.4t/h, 项目搅拌机能力为 10t/h, 满足项目需求。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制砂	t/a	19200	外购, 粒径 0.1mm~2mm, 含水率约为 10%, 汽运, 原料区储存
2	水泥	t/a	4000	外购, 汽车运至厂区内, 置于厂区水泥筒仓存储
3	外加剂(固态颗粒状胶粉)	t/a	250	外购, 汽运, 25kg 袋, 储存于库房

	外加剂（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t/a	250	外购，汽运，25kg 袋，储存于库房
4	润滑油	t/a	0.1	外购，25kg/桶，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储存
5	液压油	t/a	0.05	外购，25kg/桶，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储存
6	变压器油	t/3a	0.25	外购，25kg/桶，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储存
7	吨包袋	万个/a	50	外购，储存于库房
8	布袋	t/a	0.5	外购
9	生产用水	m ³ /a	438	来自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污水处理站（外委车辆运输），生产时直接泵入清水池进行补水
	生活饮用水	m ³ /a	60	外购桶装水，用于员工饮用
10	电	万 kWh/a	200	本地电网

外加剂的主要作用在于改善砂浆保水性和稳定性，尽管能从一定程度上防止砂浆开裂(减慢水分蒸发速率)，但一般不作为改善砂浆韧性、抗开裂性和防水性的手段。

外加剂中胶粉为水溶性高分子多聚树脂，白色粉末，无毒、无味、无放射，是一种新型的建筑涂料粘结剂。建筑胶水专用胶粉为不含甲醛、二甲苯和有机挥发物。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建材作为黏合剂，提高涂抹性和延长可操作时间。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溶于水及部分溶剂，如适当比例的乙醇/水、丙醇/水等。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项目	消耗量 (t/a)	项目	物料量 (t/a)
机制砂	19200	干混砂浆成品	20000
水泥	4000	初筛副产品（机制砂）	1400
外加剂	500	细筛副产品（机制砂）	300
		废气排放	有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
			0.11
			0.0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11.451
		车间沉降粉尘	0.549
		机制砂烘干损失水分	1771.1
		泥饼	216.76
小计	23700	小计	23700

7、公用工程

（1）供电：拟建项目年用电量 200 万 kWh，由本地电网供给。

(2) 供暖：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3)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外购自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污水处理站，由罐车运输。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饮用水，项目外购桶装水用于员工饮用。

①喷淋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设置雾炮。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全部蒸发，不外排。

②筛分用水：项目筛分用水量为 $128\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为 $125\text{m}^3/\text{d}$ ，新水用量为 $3\text{m}^3/\text{d}$ ；使用过程损失 $2.6\text{m}^3/\text{d}$ ，物料带走 $1\text{m}^3/\text{d}$ ，剩余 $125.4\text{m}^3/\text{d}$ 排入沉淀池，物料堆存过程中沥水 $1\text{m}^3/\text{d}$ ，设置收集沟，收集后一同排入沉淀池；废水经二级沉淀后进入清水池进行循环使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出的水返回沉淀池进行沉淀，污泥带走 $1.35\text{m}^3/\text{d}$ 。

③洗车用水：本项目需在车间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总用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其中新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0.26\text{m}^3/\text{d}$ 。洗车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渠流入配套的洗车平台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④厂区洒水抑尘：项目在日常中，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项目厂区洒水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全部蒸发，不外排。

⑤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5450.1-2021）农村居民用水定额：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折合日均用水量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表2-7 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类型	总用水量	原料带入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水量	排放水量	
1	喷淋用水	0.5	0	0.5	0	0.5	0	
2	筛分用水	134.4	6.4	3	125	9.08	0	0.32 进入 产品
3	洗车用水	0.32	0	0.06	0.26	0.06	0	
4	厂区洒水	0.1	0	0.1	0	0.1	0	
5	生活用水	0.2	0	0.2	0	0.04	0	0.16

								泼洒抑尘
合计	135.52	6.4	3.86	125.26	9.7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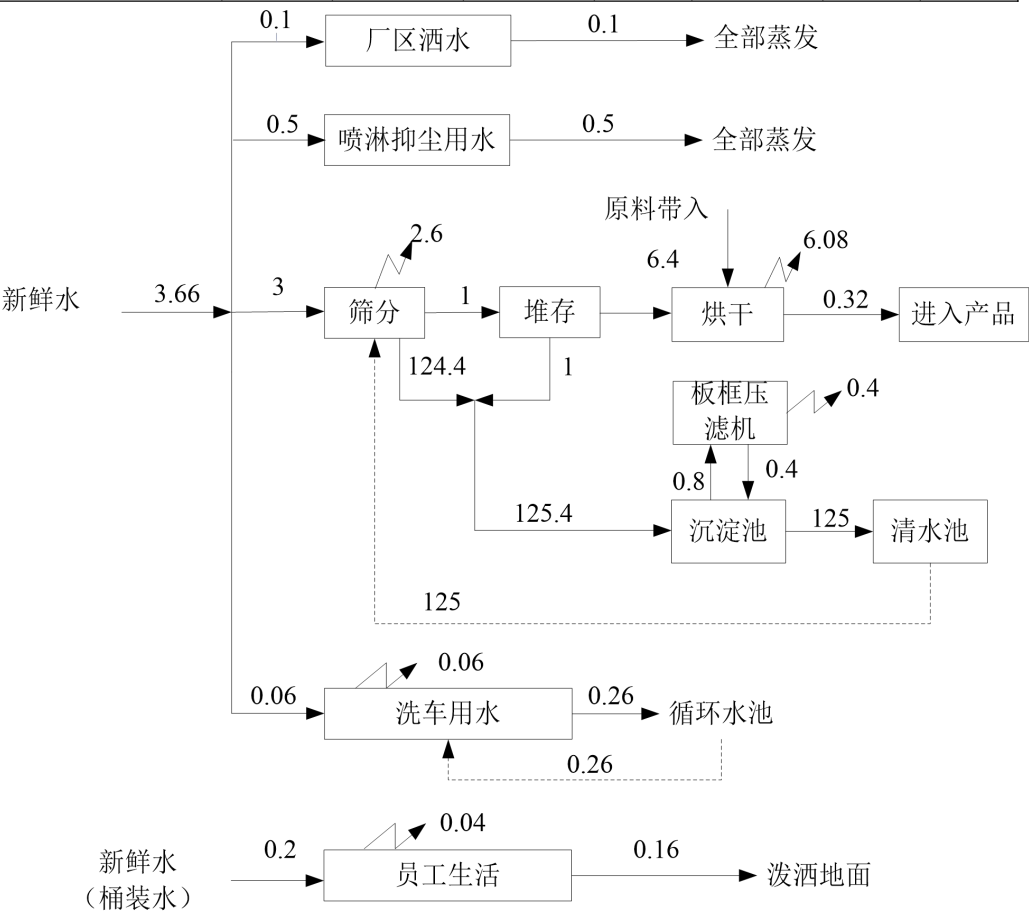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 (1) 原料进厂 本项目外购水泥由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气力输送直接打入相应水泥筒仓储存。外加剂袋装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机制砂（含水率 10%）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储存于原料库内，本项目设置小型移动雾炮机在车间内进行适当的喷淋抑尘。 该工序产污节点：原料储存废气 G1、水泥仓上料废气 G11。 (2) 初筛 由铲车上料至初筛上料斗，后直接落入初筛振动筛（双层），同时加水进行筛分，初筛为双层筛，筛眼直径为 0.85mm、0.106mm，上层筛上料经皮带送至副产品堆存区，下层筛下料随水进入沉淀池，中间料进入振动筛（单层）再次进行再次初筛。该振动筛（单层）筛眼直径为 0.106mm，经筛分后下层筛下料随水进入沉淀池，上层料进入下一工序。 该工序产污节点：初筛上料废气 G2，初筛废水 W1，振动筛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N。 (3) 筛分、脱水 初筛筛出的料经绞龙进入四座 4 层振动筛并进行加水筛分，筛眼大小分别为 0.425mm、0.3mm、0.212mm、0.15mm。小于 0.15mm 随废水进入沉淀池，粒径大于 0.425mm 的无需脱水直接进入料池。其余三种料进入脱水筛脱水后进入各自对应料池。 该工序产污节点：筛分废水 W2，脱水废水 W3，振动筛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N。 (4) 烘干 根据干混砂浆生产的原材料要求，用于干混砂浆的砂子湿度一般控制在 0.5%以内，温度要求低于 65℃，才可以进行干混砂浆的配制和生产，因此本项目需对湿砂先进行烘干。湿砂在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内采用铲车运至烘干上料斗，此转运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不露天转运。上料斗内湿料经皮带输送机运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源。烘干后干砂由另一端自然落料至封闭皮
-------------------	--

	带机，再经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封闭的提升斗，输送至振动筛分料器进行下一步细筛。 本项目烘干机由电加热元件、三回程烘干滚筒、除尘系统组成。烘干过程采用鼓入电加热热风作为热源对湿沙加热烘干，烘干筒采用三回程形式，有大小三个筒体组成，延长了砂料的烘干时间，加上特殊的扬料板设计，使砂料更充分的进行热交换，并且可保持砂料的出料温度低于 65℃，工作过程： 物料由进料斗进入回转滚筒的内层，实现顺流烘干，物料在内层的抄板下不断抄起、散落呈螺旋行进式实现热交换、物料移动至内层的另一端进入中层，进行逆流烘干，物料在中层不断地被反复扬进，呈进两步退一步的行进方式，物料在中层既充分吸收内层滚筒散发的热量，又吸收中层滚筒的热量，同时又延长了干燥烘干时间，物料在此达到最佳干燥烘干状态。物料行至中层另一端而落入外层，物料在外层滚筒内呈矩形多回路方式行进，达到干燥烘干效果的物料在热风作用下快速行进排出滚筒，没有达到干燥烘干效果的湿物料因自重而不能快速行进，物料在矩形抄板内进行充分干燥烘干，由此完成干燥烘干目的。烘干后干沙由另一端自然落料至封闭皮带机，输送至下一工序进行筛分。 该工序产污节点：烘干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 G3，烘干机下料产生的废气 G4；烘干机运行噪声 N。 (5) 细筛 通过分料器将烘干后的砂子送至 1 台摇摆筛进行细筛，筛眼大小分别为 0.85mm、0.475mm、0.25mm、0.15mm，小于 0.15mm 的作为副产品外售，其余四种为最终产品，经出料口密闭管道落至对应的封闭皮带，送至对应的封闭的砂仓内。 该工序产污节点：振动筛运行噪声 N；筛分废气 G5、物料落料至皮带废气 G6、皮带落至砂仓废气 G7。 (6) 配料 筛分后根据不同产品需求使用单种粒径的烘干砂，由皮带上料至配料机，外加剂由人工添加至配料机，按照砂子：水泥：外加剂=4:1:0.125 由配料机配套的定量给料机称重后自动完成配料，落至封闭的皮带输送机，再由封闭皮带
--	---

	运输至搅拌机。 产污节点:配料机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 G8；配料机物料落至皮带的废气 G9，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废包装袋 S2。 (7)搅拌 水泥通过带计量功能的螺旋输送机进入搅拌机，配料好后的砂子与外加剂由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机内对其物料进行搅拌混合，混合时间约为 3min，搅拌过程无需加水，仅为物理搅拌，搅拌完成后物料自动落料进入下一工序。 产污节点: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 G10，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N。 (7)包装、成品 搅拌混合后物料经管道进入包装袋，包装袋下方设置计量称，最后人工打包后搬运机械推车送至生产车间内成品暂存区暂存、待售，不进行露天装车。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7；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 G12。 此外还包括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压滤机产生的废滤布，压滤泥饼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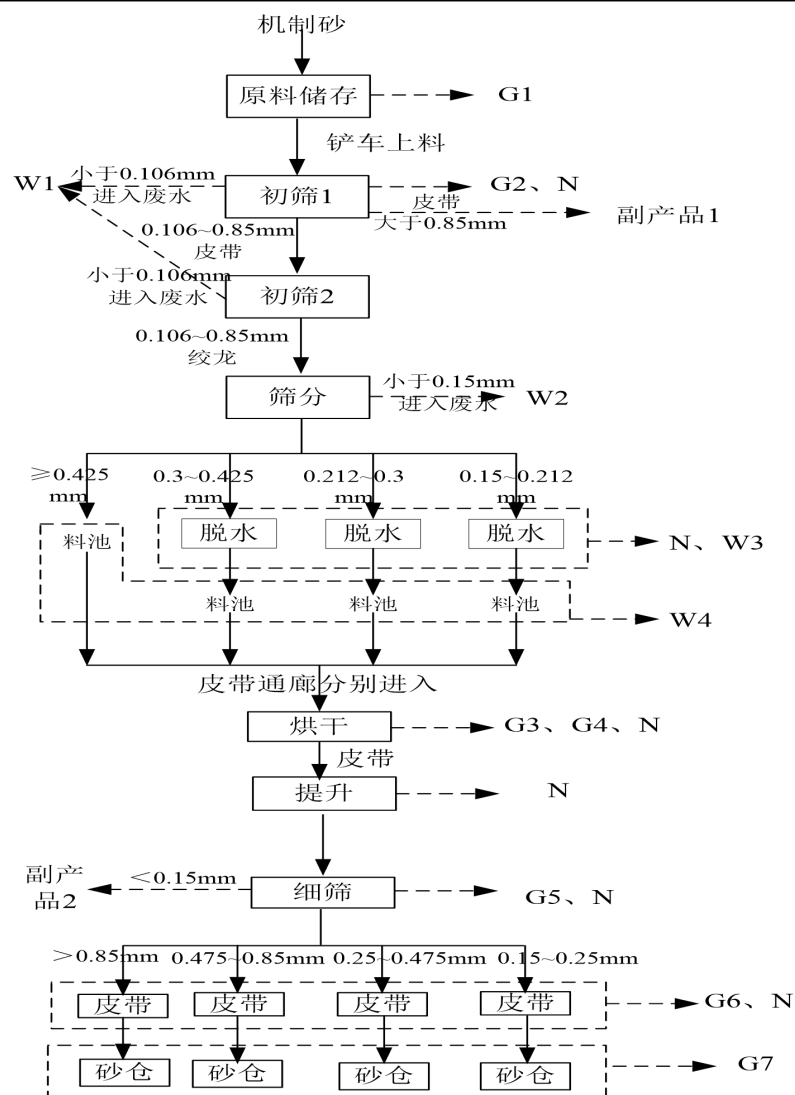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烘干砂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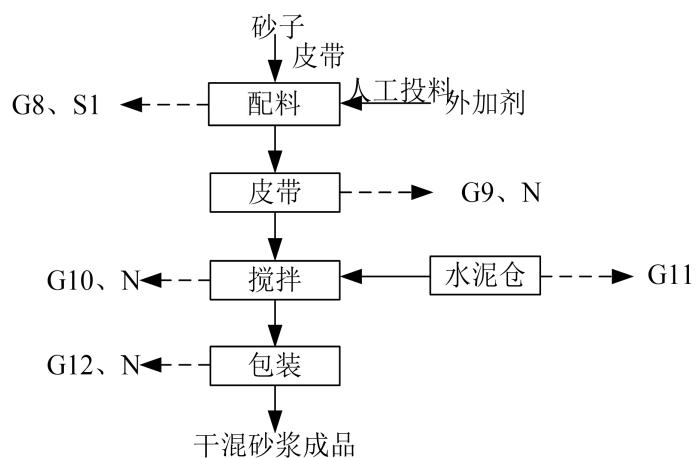


图 2-3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表2-8 产污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型	序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G4	烘干机下料废气	颗粒物	烘干机出料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落料点处设置集气罩（包括烘干机下料至皮带输送机落料点及皮带输送机与斗提落料点）；摇摆筛全封闭，出气孔设置集气管；出料口管道出料至皮带输送机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罩；砂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粒径最大料及最细料经管道下落至废料堆，管道出口设置集气罩；配料机上方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配料机下料落料至皮带的废气，落料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封闭，并设置集气管；水泥筒仓顶部设置集气管；成品仓顶部设置集气管；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风量为22000m ³ /h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G5	筛分废气		
	G6	物料落料至皮带废气		
	G7	砂仓废气		
	G8	配料仓上料废气		
	G9	配料机下料落料至皮带的废气		
	G10	搅拌废气		
	G11	水泥筒仓废气		
	G12	包装废气		
	G1	原料储存废气		厂区内所有散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及上料口配备喷雾、喷淋抑尘设施，皮带输送机全封闭处理；原料库出口配备自动门，作业时处于全封闭状态；厂区内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厂区内安装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厂区内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内配置湿扫车及洒水车。厂区内路面非硬即绿。
	G2	初筛上料废气		
	G3	烘干机上料废气		
	--	未被收集废气		
废水	--	生活废水	COD、SS等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1	初筛废水	SS	堆存料池设置收集沟，收集的堆存沥水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沉淀池进行二级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筛分废水	SS	
	W3	脱水筛废水	SS	
	W4	堆存沥水	SS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	搅拌工序	外加剂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筛分废水沉淀池	沉淀污泥	定期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售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回收
	--	洗车平台沉淀池	沉砂	定期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售
	--	板框压滤机	废滤布	厂家更换并带走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机械设备维护、添加润滑油、液压油时有资质的危
	--		废液压油	

		--		废变压器油	废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产生的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企业厂区内暂存
		--		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利旧现有企业闲置厂房用于本项目建设，在现有厂区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采用《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表3-1 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8	160	11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_{2.5}、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CO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标，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引用《滦州青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数据，监测点位为杏山村，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杏山村位于本项目东侧 1648m 处，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引用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ug/m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	-----	----------	------------------	-------------------	-----------------	---------	----------

杏山村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95~102	34	0	达标
-----	-----	---------	-----	--------	----	---	----

TSP 最大检测浓度为 102u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 24 小时平均浓度 300ug/m³ 的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14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12个，省考监测断面2个，分别布于滦河4个、还乡河2个、陡河2个、青龙河1个、蓟运河1个、煤河1个、淋河1个、黎河1个、沙河1个。

2024年全市国、省考核9条河流、2个湖库的14个断面优良（Ⅰ~Ⅲ）比例为85.71%，完成省达目标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等经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4、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旱厕、生产车间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从源头控制了土壤、地下水污染，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上尤各庄村西北，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1、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施工期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施工扬尘	PM ₁₀	80	≤ 2
	执行标准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3、施工期建筑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试行）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相关要求。			
	运营期：			
	1、废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10 mg/m^3 ，排气筒高度要求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构筑物 3m 以上	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0.5 mg/m^3	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3、固废：①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有关要求进行管理；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₂、NO_x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 $DA001=22000\text{m}^3/\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times 10\text{mg}/\text{m}^3=0.528\text{t}/\text{a}$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其他污染物：颗粒物 0.52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在施工期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一是由于厂区地基的开挖、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挖掘泥土堆放的裸露对大气的影 响,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是施工中所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机等设备的安装及运输车辆发动机的轰鸣对声环境的影响;三是在施工中,排放的施工设备清洗水、水泥养护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虽然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如措施不到位,会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较大的影响。 1、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土方施工及其临时堆存建筑材料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次扬尘,本项目拟采取堆土及时压实、表面定时洒水,以便有效降低二次扬尘的产生量;另外,本项目建设采用商品混凝土,以避免混凝土现场制备及水泥等粉末状建筑材料大量堆存产生的二次扬尘。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及《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有关措施的通知》(简称“六项强化措施”)(唐住建发[2018]44 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2)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并加装柔性防风抑尘网,位于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3)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等进行硬化处理,裸露地面采取绿化、遮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 4)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建设封闭式单向通行洗车棚,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配备洒水设施,并由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5) 项目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
-----------	---

6) 施工层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弥补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7)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平台后，并入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监控。

本项目应在施工期在厂区内设置扬尘监测点，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5.2 中要求： $5000\text{m}^2 < S \leq 10000\text{m}^2$ ，最少设置 2 个监测点。本项目占地 4745m^2 ，因此，本项目设置 2 个监测点位，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5.4 中要求，监测点位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其他监测点应结合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下风向施工场地边界，因此，本项目在厂区门口及厂区东南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表 4-1 施工期扬尘监测点位信息表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	位置	类型	点位高度（m）
1#	施工扬尘	PM ₁₀	厂区门口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	3-5
2#	施工扬尘	PM ₁₀	厂区东南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	3-5

8)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防止物料飘洒。渣土车车厢封闭严密，冲洗干净。

9)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土方和物料等采取遮盖堆放，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保持完整无损，并采取防风加固措施。

10) 工程主体作业层采取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措施

11) 土石方作业和清扫时落实洒水和喷雾降尘、抑尘措施。可设置雾炮机，确保设施完好，随时投入使用。

12)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

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3) 土方施工应当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 采取分段、分片开挖, 作业面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表面压实、遮盖防尘, 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工程主体作业层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 清扫时应洒水抑尘; 建筑物内存放的易扬尘物料密闭、覆盖, 废料及时回收、清运; 高空作业施工中, 施工层建筑垃圾应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

14)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进行信息登记, 严禁未取得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经采取以上措施, 可大大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PM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³ 的要求, 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这一影响将消失。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 随养护过程蒸发, 不外排; 现场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 循环使用, 不外排。本项目施工人员主要来自附近的居民, 在施工现场不设食堂、宿舍, 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 不外排。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噪设备主要有打桩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 噪声源强为 70~90dB(A)。

表 4-2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表

施工机械名称	装载机	挖掘机	吊车	运输车辆
噪声源强 dB(A)	85	90	90	82

(1)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衰减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3。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10m	20m	40m	80m	100m	150m	200m
1	挖掘机	70	64	58	52	50	46	44
2	装载机	66	60	54	48	46	42	40
3	吊车	70	64	58	52	50	46	44
4	运输车辆	62	56	50	44	42	38	36
叠加值		74.1	68.1	62.1	56.1	54.1	50.1	48.1

由预测可知，昼间距工地20m，夜间距工地100m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距离项目施工场地最近的村庄为施工场地东南侧480m处的上尤各庄村，项目夜间不施工，因此项目施工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影响分析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1)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施工中有专人对其进行维护保养，并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尽可能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移至距敏感点相对较远的位置。

3)严禁在施工现场设置拌合站和混凝土搅拌站。

	4)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5)运输车辆按照指定路线行驶，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村庄的交通噪声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4 施工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废弃建材、废砂石料、弃土、清理现场杂物等，及时组织人员清除，运送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位置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在物料运输过程中，如不加遮挡、固定，则会造成沿途泥土洒落、灰尘飞扬，对道路造成污染，影响交通和景观。因此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超载，用毡布覆盖，避免沿途洒落，并且应按指定的路线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即产即清，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以上措施，则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装卸废气，烘干废气、下料仓废气、配料废气、搅拌废气、包装废气，皮带输送废气。 1、废气收集方式及风机风量核算 烘干上料、出料废气，皮带输送机转移至提升斗产生的废气，摇摆筛废气，摇摆筛出料后物料落料至皮带的废气，砂仓废气，干混砂浆配料废气，配料机物料落至皮带的废气，搅拌废气，水泥筒仓废气，包装废气。 (1) 废气收集方式及风机风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收集采取集气罩及及集气管形式收集，两种废气量核算按以下公式计算。 ①集气罩收集废气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公式：$Q=3600 \times V \times A$ 式中：Q—吸尘罩吸风量，m^3/h；A—罩口面积；V—罩口控制风速m/s，视具体情况而定，本项目密闭集气罩风速取0.4，一面敞开三面围挡的顶吸罩取0.8m/s，敞开顶吸罩取1.2m/s。 ②集气管道单孔的风量为：$L=3600Fv$ 式中：L：排气量，m^3/h；F：工作孔的面积，m^2；V：工作孔空气的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1.7m/s。						
	表 4-4 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收集方式	尺寸	风速 (m/s)	数量	风量 (m^3/h)	合计风量 (m^3/h)
	烘干机下料	烘干机出料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落料点处设置密闭集气罩(包括烘干机下料至皮带输送机落料点及皮带输送机与斗提落料点)	0.5m×0.3m	0.4	2	432	20924
	摇摆筛筛分废气	摇摆筛全封闭，出气孔设置集气管	内径 0.1m	17	1	481	
	出料口管道出料至皮带输送机	皮带封闭，落料点设置密闭集气罩	0.5m×0.3m	0.4	4	864	
	砂仓废气	砂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	内径 0.15m	17	4	4324	
	粒径最大料下料废气、最细料下料仓废气	粒径最大料经管道下落至废料堆，管道出口设置敞开集气罩	0.2m×0.2m	1.2	2	346	
	配料机上料废气	配料机上方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	3m×0.5m	0.8	2	8640	

配料机下料落料至皮带的废气	皮带封闭，落料点设置密闭集气罩	0.5m×0.3m	0.4	2	432	
搅拌机混料搅拌废气	搅拌机封闭，并设置集气管	内径 0.2m	17	1	1922	
水泥筒仓废气	水泥筒仓顶部设置集气管	内径 0.1m	17	1	481	
成品仓废气	成品仓顶部设置集气管	内径 0.2	17	1	1922	
包装过程	包装上方设置敞开集气罩	0.5m×0.5m	1.2	1	1080	

项目水泥仓上料、烘干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核算为 20924m³/h，同时考虑风机引风过程会有损耗，项目设置风机风量 22000m³/h，能够满足所需风量需求。

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过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按照行业指南规定的优先级别选取适当的核算方法，合理选取或科学确定相关参数”；结合项目生产特点和环境特征，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污染源源强核算时选用排污系数法。

（1）有组织废气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按照行业指南规定的优先级别选取适当的核算方法，合理选取或科学确定相关参数”；结合项目生产特点和环境特征，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污染源源强核算时选用排污系数法。

本项目年烘干 17800 吨机制砂（初筛筛除废料后剩余量，含水率为 10%），烘干砂产生量为 16028.9t（含水率 0.5%）。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烘干机排气、烘干机下料参照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计算，则机制砂烘干排气、烘干下料过程颗粒物合计为 2.084t/a。

摇摆筛上料、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

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计算，进入摇摆筛的烘干砂量为 16026.816t，则摇摆筛上料、筛分过程颗粒物合计为 2.083t/a。

②配料机配料过程废气、砂仓废气、水泥筒仓废气

本项目配料过程、砂仓及水泥筒仓使用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干混砂浆为 2 万吨/a，因此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颗粒物合计为 2.4t/a。

③搅拌机搅拌过程废气

项目物料进入搅拌机后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计算，本项目干混砂浆为 2 万吨/a，因此物料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为 2.6t/a。

④包装废气

包装过程采用人工袋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2.4t/a。

废气收集效率整体按 95%计算，则污染物产生及收集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合计产生量(t/a)	收集量	排放方式
烘干工序	颗粒物	2.084	11.567	10.989	有组织排放
筛分工序		2.083			
配料过程、砂仓及水泥筒仓使用过程		2.4			
搅拌工序		2.6			
包装工序		2.4			
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		0.578	0.578	/	无组织排放

则项目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浓度为 208.1mg/m³，处理效率按 99%，则排放浓度为 2.1mg/m³，0.05kg/h，0.11t/a。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储存、转运（含初筛上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①原料卸料、储存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湿砂暂存于 1#生产车间，湿砂含水率为 10%，不易产生粉尘，但考虑湿砂转运、装卸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散装物料装卸、储存、转运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按 0.001kg/t 物料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9t/a。全封闭生产，车间门口进行简易喷洒抑尘，同时车间封闭防止废气外散，综合抑尘效率为 95%，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

②2#生产车间未被捕集的废气

2#生产车间内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 0.578t/a，全封闭生产，车间门口进行简易喷洒抑尘，同时车间封闭防止废气外散，综合抑尘效率为 95%，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无组织管控要求：1#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物料采用皮带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车间外建设封闭皮带通廊；2#车间封闭，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器设置密闭灰区并及时卸灰，除尘灰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4-6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	-----	-----	--------	--------	--------

		编号		(mg/m³)	(kg/h)	(t/a)
	1	DA001	颗粒物	2.1	0.05	0.11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1

表4-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1#生产车间物料卸料、堆存、上料	颗粒物	封闭生产车间、雾炮喷淋、进出场车辆冲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要求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 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 值 0.5mg/m³	0.001
2	2#生产车间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			0.029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		

表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4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本项目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表

表4-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进入除尘器）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废气，皮带输送机转移至提升斗产生的废气，摇摆筛废气，摇摆筛出料后物料落料至皮带的废气、砂仓废气，干混砂浆配料上料废气，配料机物料落至皮带的废气、搅拌废气、成品仓废气、水泥筒仓废气、包装废气等	颗粒物	10.989	4.579	208.1	有组织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或集气罩，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2000	95	99	是	2.1	0.05	0.11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 10mg/m³的限值要求
1#生产车间物料堆存、装卸废气	颗粒物	0.019	0.008	/	无组织	1#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物料采用皮带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车间外建设封闭皮带通廊；2#车间封闭，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器设置密闭灰区并及时卸灰，除尘灰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95	是	/	/	0.013	0.0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差值 0.5mg/m³限值要求
2#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	颗粒物	0.578	0.24	/		/	/	95	是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生产线排放口 DA001	15m	0.8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254918°	39.816775°

（5）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材质为覆膜涤纶针刺毡，是在普通滤料表面覆一层聚四氟乙烯（PTFE）薄膜而行成的一种新型滤料。这层薄膜相当于起到了“一次粉尘层”的作用，物料交换是在膜表面进行的，使用之初就能进行有效的过滤。薄膜特有的立体网状结构，使粉尘无法穿过，无孔隙堵塞之虞。这种过滤方式称为“表面过滤”。覆膜滤料不仅可实现近于零排放，同时由于薄膜不粘性、摩擦系数小，故粉饼会自动脱落，确保了设备阻力长期稳定，因此充分发挥了袋式除尘器优越性，是理想的过滤材料。该方案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操作弹性大，适应性强；结构简单，使用灵活，可以广泛的适用于钢铁、矿山、水泥等行业。同时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规定的可行性技术。项目除尘器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废气治理设施不开启或发生故障，从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区域大气环境。假设布袋破损，颗粒物去除效率降低为 80%，故障在 0.5h 内发现，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频次	持续时间/h	污染物排放量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措施
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次/a	0.5	0.92	32.7	当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在环保设备检修完成，且确保能够正常工作

							后再恢复生产。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	--	--	--	--	--	--	---

(7) 监测方案

表 4-12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采样口
无组织	/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注：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执行。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初筛废水、筛分废水、脱水废水、堆存沥水废水、洗车废水。项目设有 2 座沉淀池 1 座清水池，堆存料池设置收集沟，收集的堆存沥水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沉淀池进行二级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损失以新水补充，不外排。沉淀池及清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m/s}$ ，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类比调查可知，唐山各水洗石料、水洗砂的废水均采用回收利用措施，并通过加强管理，已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本项目废水系统均进行防渗处理，并辅以严格的管理，完全可以实现生产废水循环不外排。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m/s}$ 。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能够实现废水零排放，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筛、摇摆筛、皮带输送机空压机、风机等。

项目对噪声控制主要是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源头控制，在传播途径上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除尘风机额外设置隔声罩）。

表 4-13 噪声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双层振动筛	85	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进口软连接，且置于封闭的车间内	57.19	-68.67	1.2	9.9	59.7	20	38.7	1
2		振动筛	85		76.02	-67.15	1.2	12.1	64.1	20	43.1	1
3		振动筛	85		79.02	-67.15	1.2	12.1	64.1	20	43.1	1
4		脱水筛 1	85		91.50	-59.56	1.2	5.8	64.4	20	43.4	1
5		脱水筛 2	85		92.41	-68.37	1.2	13.4	64.1	20	43.1	1
6		脱水筛 3	85		91.50	-78.08	1.2	4.4	65	20	44	1
7		泵	75		67.23	-58.45	1.2	8.8	62.2	20	41.2	1
8		泵	75		73.15	-58.03	1.2	5.9	55.7	20	34.7	1
9		泵	75		78.01	-58.45	1.2	4.4	64.1	20	43.1	1
10		板框压滤机	75		81.60	-58.45	1.2	4.4	64.1	20	43.1	1
1	2#生产车间	烘干机	75		112.47	-43.65	1.2	11.1	64.1	20	43.1	1
2		摇摆筛	85		113.32	-37.31	1.2	10.1	64.1	20	43.1	1
3		砂浆搅拌机	85		115.01	-30.12	1.2	5.9	62.4	20	41.4	1

注：生产车间西北角作为坐标原点。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设备距厂界最近边界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声源声功率级, 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 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2.3	41.2	45.3	39.8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声级在 39.8~45.3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	杏山村散户	昼、夜等效连续 A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声级		1 类标准
--	--	----	--	-------

注：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外加剂废包装袋，筛分废水沉淀池污泥，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废布袋，洗车平台沉淀池沉砂，板框压滤机更换的废滤布，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变压器产生废变压器油以及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搅拌工序产生的外加剂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4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堆存区（位于 2#车间内北侧，5m²），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筛分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 1#车间废料区，定期外售，产生量为 216.76t/a；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无组织沉降灰的量共为 12t/a，袋装，其中除尘灰不落地，防止二次污染，暂存于一般废物堆存区后定期外售；

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厂家更换回收；

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砂，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暂存于 1#车间废料区，沉淀池污泥一同外售；

压滤机产生的废滤布，产生量为 0.1t/a，厂家更换并带走。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

表 4-16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年度计划产生量 (t/a)	一般固废类别及代码	厂区暂存区	处置措施
3	搅拌工序	外加剂包装袋	0.4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暂存于一般废物堆存区，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4	筛分废水沉淀池	沉淀污泥	216.76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定期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 1#车间废料区，定期外售
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2			装袋收集后外售
6		废布袋	0.5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由厂家更换回收

7	洗车平台沉淀池	沉砂	3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暂存于 1#车间废料区, 定期外售
8	板框压滤机	废滤布	0.2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厂家更换并带走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	/	/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

4.2 危险废物

生产及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 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t/a, 废变压器油产生量为 0.2t/3a, 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 机械设备维护、添加润滑油时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 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随时运走处置, 不在企业厂区内暂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润滑、保养过程	液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1 年	T, I	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 机械设备维护、添加润滑油时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 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随时运走处置, 不在企业厂区内暂存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液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1 年	T, I	
3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0.2t/3a		液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3 年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1 年	T, I	

(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搞好项目污染源的监控, 该公司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 负责该项目环保工作。

企业环保科负责集团公司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的制定、修改、发布工作, 负责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统计、数据传递、管理工作, 负责各类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工作。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均由公司办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各类生产固体废物根据工艺操作标准存放, 并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登记表”进行记录。

	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设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以减少对运输沿途敏感点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暂存，在做好防腐防渗、严格管理的条件下，对周围大气、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微乎其微。 5、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初筛废水、筛分废水、脱水废水、洗车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初筛废水、筛分废水、脱水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初筛、筛分工序；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后，清水进入洗车用清水池，返回洗车重复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沉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 （2）土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源强较小，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本次评价不考虑污染物垂直下渗至土壤环境；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本次评价不考虑地面漫流；本项目土壤环境主要影响区仅限制于车间范围内，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旱厕、沉淀池、清水池、洗车平台沉淀池、生产车间地面等：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m/s}$。 办公区、厂区非绿化区：简单防渗区，全部水泥硬化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建设施工对过程引起土壤松动和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采取地面硬化、绿化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	---

(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润滑油、液压油、变压器油”。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分析如下：

表 4-18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计算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日常存储量	涉及危险品种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t）	Q/q
1	润滑油（设备内）	0	油类物质	0.1t	2500	0.00004
2	液压油（设备内）	0	油类物质	0.05t	2500	0.00002
3	变压器油（设备内）	0	油类物质	0.25t	2500	0.0001
合计	——					0.00016

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油桶或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等损坏裂口，引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将会导致泄漏、火灾等事故。项目油品若泄露，其物料以液态形式泄露到地面形成液池，并在液池表面气流运动作用下部分蒸发进入大气，进而危害周边人群健康；当发生燃烧事故时，燃烧次生的 CO 等气体将通过大气扩散危害周边人群健康。润滑油的火灾危险类别从严执行，若泄漏发生火灾事故，在应急救援中，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以及冷却水等进行灭火或降低有害物质对大气的污染。

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层后，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油品，在土壤团粒中形成膜网结构，环境中的空气难以进入土壤颗粒中，从而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灭火及冲洗泄漏物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洗消废水，若收集不及时，漫流至厂区，可能会对周边地表水体、地下水以及土壤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②润滑油的贮运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负责运输进厂。在总图布置上，建设单位应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要求。 ③建立健全安全规程与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定期开展储存容器检查。加强储存仓库的消防管理，配备消防器材，应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设置排风扇，保持库内通风畅通。 ④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灭火战术：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对可能发生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品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全部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⑤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并对危险物品进行收集，防止继续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并提出治理方案。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皮带输送机转移至提升斗产生的废气，摇摆筛废气，摇摆筛出料后物料落料至皮带的废气、皮带落至下料仓废气，干混砂浆配料上料废气，配料机物料落至皮带的废气、搅拌废气、水泥筒仓废气、包装废气	颗粒物	烘干机出料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落料点处设置集气罩（包括烘干机下料至皮带输送机落料点及皮带输送机与斗提落料点）；摇摆筛全封闭，出气孔设置集气管；出料口管道出料至皮带输送机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罩；砂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粒径最大料及最细料经管道下落后至废料堆，管道出口设置集气罩；配料机上方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配料机下料落料至皮带，皮带封闭，落料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封闭，并设置集气管；水泥筒仓顶部设置集气管；成品仓顶部设置集气管；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风量为22000m ³ /h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即颗粒物≤10mg/m ³ 。
	无组织管控措施	颗粒物	1#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明显粉尘外逸；物料采用皮带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车间外建设封闭皮带通廊；2#车间封闭，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器设置密闭灰区并及时卸灰，除尘灰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0.5mg/m ³ 。
地表水环境	初筛废水、筛分废水、脱水废水、堆存沥水	SS	经二级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洗车平台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等	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搅拌工序产生的外加剂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堆存区（位于 2#车间内北侧，5m²），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筛分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 1#车间废料区，定期外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含无组织沉降灰），袋装不落地，防止二次污染，暂存于一般废物堆存区后定期外售；废布袋厂家更换回收；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砂，收集后暂存于 1#车间废料区，沉淀池污泥一同外售；压滤机产生的废滤布，厂家更换并带走。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签订随产随运处置协议，机械设备维护、添加润滑油、液压油时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随时运走处置，不在企业厂区内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旱厕、沉淀池、清水池、生产车间地面：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1.0×10⁻⁷m/s。 办公区、厂区非绿化区：简单防渗区，全部水泥硬化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建设施工过程引起土壤松动和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采取地面硬化、绿化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②润滑油的贮运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负责运输进厂。在总图布置上，建设单位应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要求。 ③建立健全安全规程与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定期开展储存容器检查。加强储存仓库的消防管理，配备消防器材，应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设置排风扇，保持库内通风畅通。 ④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灭火战术：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			

	法，对可能发生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物品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全部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⑤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并对危险物品进行收集，防止继续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并提出治理方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为保证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软件建设，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单位工程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相关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废水：无废水排放口。 ②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设置单独的电表，对环保设备进行分表计电。 A 在高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 废气排放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查”的原则，设置与之相适应的采样口。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2、监测计划

项目应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监测计划由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并报告、存档等。

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规定，运营期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

3、环境管理台账

①一般原则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此记录。

②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③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④记录存储及保存 a.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b.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4、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项目；本项目完成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排污申请。 5、竣工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6、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24 号）要求： 本项目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

	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	--

六、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在完全落实报告中各项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9	—	0.129	+0.129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固废	除尘灰	—	—	—	11.497	—	11.497	+11.497
	废布袋	—	—	—	0.2	—	0.2	+0.2
	泥饼	—	—	—	3.281	—	3.281	+3.281
	废滤布	—	—	—	0.2	—	0.2	+0.2
	筛上废料	—	—	—	8	—	8	+8
	沉淀池污泥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